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联（益阳）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238,938 股，发行价格为 4.52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9.7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668,925.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51003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
1	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	25,299.45	20,000.00	956.44	19,381.17
2	国联（益阳）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60,171.51	50,000.00	3,887.69	46,841.5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8,396.23	-
合计		115,470.96	100,000.00	33,240.36	66,222.72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剩余金额差额为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	2025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7日
国联（益阳）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2024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050168365000001741	78,396.23	5,245.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5176533981	20,000.00	5,318.7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9550880017962100792		1,062.41

司海滨支行	专用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8111601012900602317		1, 595. 76
合计			98, 396. 23	13, 222. 72

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共计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将拟终止募投项目对应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使用拟终止募投项目相应募集资金 46,841.55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和终止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国联（益阳）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小龙虾和鱼类深加工产品。项目拟新建 15,000.00 m²生产厂房、7,200.00 m²自动化立体冷库、12,000.00 m²宿舍楼、4,000.00 m²办公楼及其它附属建筑。项目将新购置进口节能蒸煮机、自动智能分选机、进口智能化速冻机、进口自动化包装线设备等自动化生产设备。

项目总投资 60,171.51 万元，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在项目期内将完成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完善人员配置等。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 1.53 万吨小龙虾和 2.97 万吨鱼类深加工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扩大公司水产品深加工的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完成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完成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正式建设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87.6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6,841.55 万元（含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结余额为准）。

（二）拟终止本募投项目的原因

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系公司于 2020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鉴于当时小龙虾热度不断攀升，小龙虾产业呈现爆

发式增长，消费市场持续升温，已成为当时我国最火爆的餐饮和网红食品之一。2020 年我国小龙虾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小龙虾养殖面积、产量、产值创新高，企业数量超过 1.7 万家。小龙虾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466.10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448.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4%。为了满足小龙虾市场规模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解决小龙虾季节性问题，公司需要通过建设本项目来扩大小龙虾深加工产品的产能，让消费者在淡季也能够吃到口感好、风味佳的熟食小龙虾产品，同时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水产品加工产业链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近年来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特别是小龙虾热度减退、价格持续下跌，加之预制菜市场繁荣度减退。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负荷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产能能够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国联（益阳）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并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以自有资金投资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四、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联

（益阳）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 46,841.5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